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宁0104执8772号

戎磊、龚学荣: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戎磊、龚学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80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戎磊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荣华园10号楼1号营业房。因你们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18)宁0104执877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6月12日下午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12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5年7月14日下午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特此通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